附件：

**电力用户变（配）电所值班电工配备要求**

1、基本配备要求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电压等级 | 电工配置达标数量 | 备注 |
| 220KV | 8 | 专职电工 |
| 110KV | 8 | 专职电工 |
| 35KV | 6 | 专职电工 |
| 10(20)KV(高供高计双电源） | 4 | 专职电工 |
| 10(20)KV(高供低计双电源） | 2 | 专职电工 |
| 10(20)KV(单电源高供高计正式用电） | 2 | 可兼职 |
| 10(20)KV(单电源高供低计正式用电） | 2 | 可兼职 |
| 10(20)KV(临时用电） | 2 | 可兼职（兼职户数不限，但需提供劳务合同） |

2、高危、重要电力电力用户在满足基本配置要求的前提下，应配备专职电工至少4人。

3、路灯、移动电信激战、排涝灌溉等类型的正式用电电力用户，应至少配备1名电工，可兼职（兼职户数不限）。

4、允许兼职电工的单位，兼职电工最多兼职2个用电户的值班电工（电工兼职户数不限的情况除外）。

5、对于10（20）千伏供电的园区(或管委会）标准厂房、多用电地址同一用电主体等用电电力用户可自行成立电工班，或统一委托专业公司开展代维变电所业务，经向属地供电公司统一备案后，可不再每户配置电工。

6、专职电工需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，如果电工资料信息中显示该电工已与其他单位签订过劳务合同，需本人说明与原单位取消劳务关系，并且需新单位签章确认。

7、兼职电工除提供电工许可证、劳务协议外，还应提供本人的兼职情况说明并由所在用人单位盖章。

8、10（20）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用户，如竣工验收或送电前，电力用户已派员参加电工培训，但尚未取得许可证时，电力用户除提供相应数量的电工培训缴费证明外，应至少配置1名电工（可以是临时代管电工，需提供临时代管劳务协议、电工许可证）。

9、电工证明材料存档要求:《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》（原件供审核、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盖章供留档）、劳务协议、取消原劳务协议的证明材料（新用人单位盖章）。